

出借名義投標與承攬責任

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六二七號民事判決/台灣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一〇〇年度保險上字第二號民事判
決

報告人: 林純吉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103.04.27



相關人員

■ 上訴人(原告)

- 勞工郭進益 (因職災死亡)
- 其兄、弟、妹：郭進利、郭進煌、郭素珠為其繼承人

■ 被上訴人(被告)

- 德佶公司，負責人賴德雄
 - 郭進煌為金億寶企業社負責人，亦為德佶公司之股東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事件經過

- 德佶公司係為了參與工程投標，由賴德雄、林聖雄及郭進煌股東3人出資成立
- 股東各自以德佶公司名義去承包工程，盈虧自負，以賴德雄為負責人
- 本件工程係金億寶企業社郭進煌以德佶公司名義向縣政府承包工程得標，並僱請勞工施工
- 實際現場施作由郭進煌負責
- 德佶公司向新安東京保險公司所投保之雇主意外責任險 500萬

事件經過

- 勞工郭進益(郭進煌之兄)於98年3月27日，在臺東製糖工廠進行搭設鷹架掛網作業時，不慎因身體向後傾斜背部誤觸對地6600伏特之高壓線路，致遭高壓電擊傷合併器官衰竭，經送往馬偕紀念醫院臺東分院急救，於同月29日不治死亡。
- 刑事案件部份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709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8年度東簡字第355號
 - 認定郭進煌為工程之實際負責人(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
 - 德佶公司負責人不具刑事責任

上訴人主張

- 德佶公司為郭進益之雇主，未作好其承攬之防護措施，致郭進益誤觸高壓電路死亡
- 依勞基法第59條第4款、第63條第2項規定，請求德佶公司給予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補償、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合計1,242,000元
- 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侵權行為規定，賠償三十萬元喪葬費。
- 新安東京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為五百萬元併計利息

被上訴人主張

- 郭進益受僱於上訴人郭進煌，與德侖公司間不存在任何僱傭關係，無勞基法適用之餘地
- 非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
- 上訴人本件請求均非有理。



爭點整理

- 德佶公司非直接僱用郭進益之雇主，依勞基法，亦為承攬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4款、第63條第2項規定，請求德佶公司給予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補償、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合計1,242,000元
 - 德佶公司與郭進益間有無僱傭關係存在？
 - 德佶公司有無違背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
- 請求新安東京保險公司連帶給付保險金，有無理由？

高等法院心證

- 德佶公司法定代理人賴德雄遭告訴涉有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嫌，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另郭進煌則因業務過失致死罪遭判刑確定，為兩造不爭。
- 郭進益未見自德佶公司處領取報酬，**難認德佶公司與郭進益間有勞基法所稱之僱傭關係**，上訴人依勞基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規定請求德佶公司補償，當屬無據。
- 德佶公司經營、責任既係各自獨立，於該工程案中德佶公司**僅為名義上承攬人，實際上承攬人為郭進煌**，則德佶公司與郭進煌間**僅為借名關係，實無存在再承攬契約之可言，即非責任主體，不得據此請求補償**

高等法院心證

- 德佶公司並未實際參與施作，對於工程施作之專業知識及危險是否合乎法規亦無從介入與評估，自無何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無需負侵權行為責任。
- 郭進益並非該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亦非由被保險人德佶公司所僱用，縱於施工過程中發生工安意外死亡，仍不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
- 以衡平角度觀之，上訴人郭進煌為本件勞安事故之加害人，卻轉而以受害人之角色主張補償或賠償，如予准許，又豈為事理之平，附此說明。

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100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判決
 - 上訴駁回
- 上訴人不服，上訴至最高法院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六二七號



最高法院見解(102.4.3)

- 勞基法所稱雇主或民法所稱僱用人，均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勞動或僱傭契約者為限。
- 出借營業名義者仍與第三人成立承攬法律關係之當事人
- 對於勞動者及交易安全之保護，應認出名承攬之名義人與實際從事該承攬工作之工作者，具有選任、服勞務及監督關係，與僱傭無殊。

最高法院

- 德佶公司既係工程之出名承攬人及營造綜合保險之被保險人，對於施作工程之勞工郭進益，縱無勞動契約及支薪關係，依上說明，仍應從寬認定其為郭進益之雇主或僱用人
- 不因刑事責任部分囿於主觀犯意及嚴格證明而為德佶公司負責人賴德雄有利之認定、為郭進煌不利之判斷，而異其結果。
- 工安事故發生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原審竟以德佶公司在後即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會議紀錄，作為認定在前德佶公司與賴進煌間就系爭工程係借名關係之依憑，其事實認定亦違證據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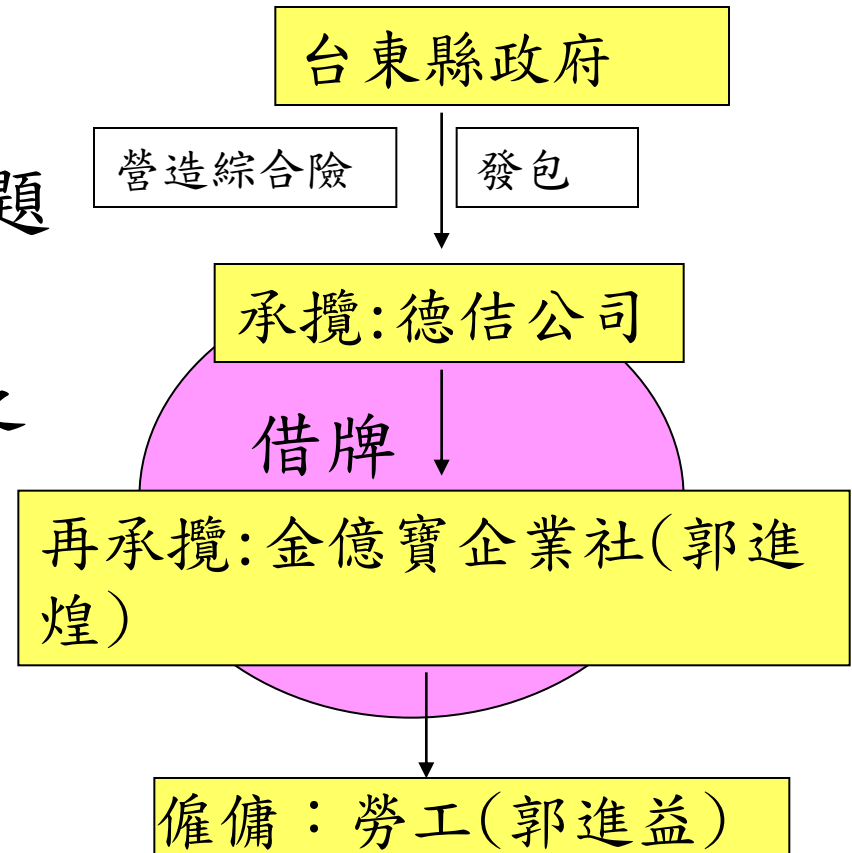
裁定

-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問題討論

- 出借名義投標的法律問題
 - 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
 - (強迫廠商違反投標本意之處罰)
- 承攬的認定



出借名義投標--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

-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構成要件及介紹實務上常見態樣

■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

- 指足以使採購結果發生變動之任何情狀，其態樣可能為滿足三家投標廠商始能開標之最低門檻，借用其他廠商證照名義參加投標之情形，使該次招標型式上有三家以上廠商參加投標，因而進入第二階段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

■ 獲取不當利益

- 未依正當程序、未依正當方法取得之利益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他人」，應係指政府採購法第八條所稱之廠商，包括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借用」≠「冒用」
 - 「借用」不以有償為前提
 - 常見借用者提供採購案標的7%至12%不等比例之酬金予提供名義、證照者，作為支付稅捐費用及利潤分配
 - 以次一等級資格廠商借用高一等級資格廠商名義參加投標、受停權或停業處分之廠商借用其他廠商名義參加投標為最多見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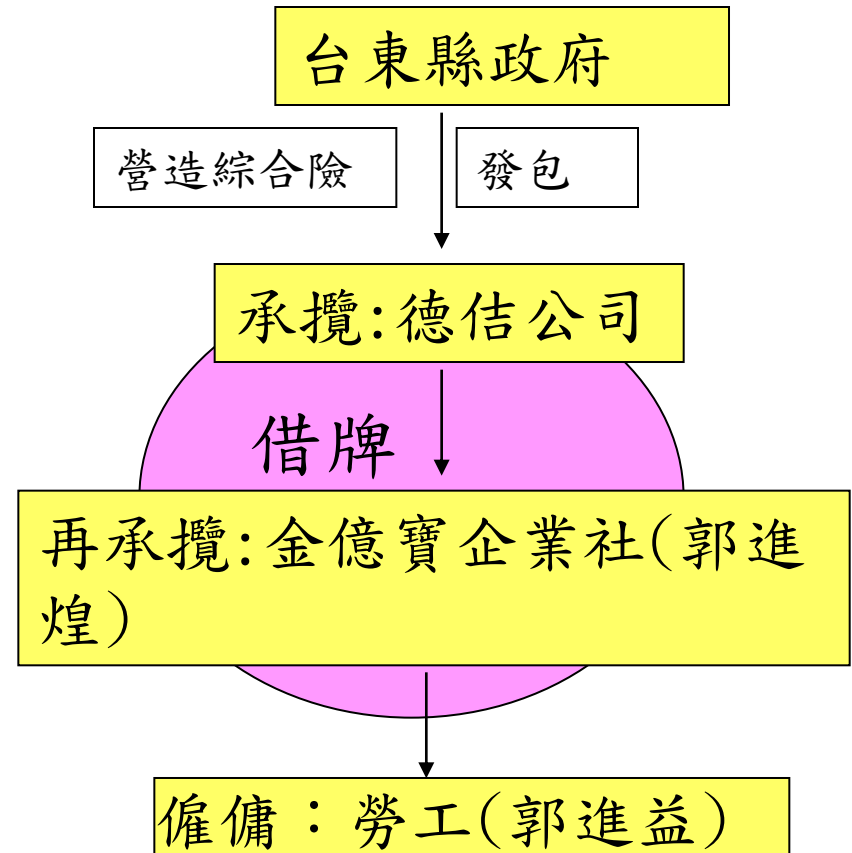
- 「容許」：不管是明示同意或是消極默示或是概括授權，均屬於「容許」之解釋範疇
 - 不以有無獲得報酬為前提
- 態樣
 - 基於同業間之情誼陪標
 - 為了得標後可以虛增或累計本身之營業實績
 - 藉由出借牌照牟利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

-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承攬關係之認定

- 與本案相關之法條
 - 勞基法第59條(第4款)
 - 勞基法第62條
 - 民法184條
 - 民法188條
 - 民法490條



承攬作業需求

- 主要原因如下
- 事業單位人員不足
 - 事業之非核心工作
 - 臨時性需求等之勞力性工作
- 事業單位之專業技術能力不足
 - 工程規劃
 - 機器安裝或維修等技術性工作

承攬之定義

- 民法490條：「承攬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後，給付報酬之契約。」
- 完成工作之一方為承攬人，給付報酬之一方為定作人（原事業單位）。
- 工程承攬：承攬者必須完成工作物，定作人始支付報酬行為，若未完成工作物，即不支付報酬。
- 勞務承攬：勞務承攬是服勞務以完成一定工作，定作人應即支付報酬行為，其勞務地點及勞務過程通常受到一定的限制，此為非典型之承攬制度。

承攬或勞雇關係之認定

- 報酬給付方式——以發票或收據領取報酬者，具有承攬關係；以工資方式領取者，具有勞雇關係。
- 訂有書面契約——事先訂定之書面契約者為承攬關係（包括勞務承攬）。
- 未訂書面契約——事先雙方約定工程總價金者，具承攬關係；僅約定單價之報酬者，具有計件工資之勞雇關係。
- 雙方具有公司、行號者視為承攬關係。
- 具有公司行號開立總價額金之估價單者，具有承攬關係；以個人開立單價之估價單者，具勞雇關係。
- 往昔雙方已具有承攬關係者，仍當認為具有承攬關係；若雙方往昔具有勞雇關係者，當仍認為具有勞雇關係。

承攬人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責任

■ (一)承攬者負雇主責任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亦即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安衛法16條)

■ (二)事業單位(定作人)告知義務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事項之預防災害的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告知再承攬人有關防止職業災害之措施(安衛法第17條)。

■ (三)承攬共同作業責任

承攬人在勞動基準法之責任

- (一) 承攬人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 承攬人之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予罹災勞工補償。
- (二) 事業單位之連帶補償責任
 - 勞基法第62條、63條
 - 補償責任的產生，係職業災害發生後，事業單位對罹災勞工的生活照顧。

結語

- 再承攬為工程承攬之常態，涉及出借名義投標已違法在先，若其間涉及勞工職業災害補償，其中勞雇的權利義務關係仍有待確定。
- 就事論事，以法論法。

謝謝聆聽！！

勞基法第59條(第4款)

-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姐妹。

勞基法第62條(承攬人等連帶雇主責人)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勞基法第63條(事業單位之督促義務及連帶補償責任)

-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或為原事業單位提供者，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事業單位違背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

民法184條(一般侵權行為之要件)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民法188條(雇用人責任)

-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